

中德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申请回国答辩若干事项的说明

各位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浙科院教〔2008〕8号）精神，就2+3项目学生回国答辩若干事项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毕业答辩申请程序

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（2+3项目规定的修读年限是9年，即入学年份+9，如2005年入校的学生必须在2014年6月前毕业），在德国合作院校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后，可在每年1月31日前或8月31日前向中德学院提出在下一学期开学进行答辩的申请，同时递交必需的材料（详见下文），发至邮箱cdixuegong@163.com，由中德学院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进入答辩环节。统一答辩时间为每年两次，分别是春季开学初（3月）、秋季开学初（9月）。

中德学院负责与学生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联系，由相关二级学院确定中方联系教师及答辩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项，反馈给中德学院和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学生。

如有特殊情况的同学，也可自行与专业所在的学院协商，个别安排答辩。

申请答辩所必须递交的材料包括：

- 1、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回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申请表；
- 2、论文中文概要；
- 3、德国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（PDF格式）及翻译件（可自行按照**原件格式**翻译，不需公正）；
- 4、在德国期间的成绩单原件（PDF格式）及翻译件（可自行按照**原件格式**翻译，不需公正）。

以上申请答辩时必须递交的材料，中德学院会在安排答辩时递交到学生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。

二、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

学生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时除了准备答辩教师要求的相关专业资料，还需自备以下资料：

- 1、答辩记录表；
- 2、阅卷教师评语表；
- 3、校内指导教师评语表；
- 4、校内答辩评语表；
- 5、毕业论文全文装订印刷版（上交中德学院）。

以上答辩材料有一部分是在答辩时由各相关学院指导教师填写。

三、申请学士学位和毕业证书

通过答辩后，向浙江科技学院申请学士学位及毕业证书，除将以上资料的纸质版交到中德学院教务办（A3-309，0571-85070676）杜策老师处，还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四张照片（两寸蓝底免冠，非大头照）以及相同照片的电子版；
- 2、浙江科技学院学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表；
- 3、电子版论文上传图书馆网站（可在图书馆和学工办等能上学校内网的电脑上完成）。

四、毕业相关手续办理

答辩后，请立刻到学工办（A3-305，0571-85070406）丁炜老师处办理毕业相关事宜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填写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，此表当场手填，放入个人档案，贴一张一寸的照片。
- 2、填报当年的应届生生源库（电子版）。
- 3、提交本人毕业后去向的材料，如读研请提供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者学籍证明，如工作请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。

以上工作全部完成，教务处将于每年的6月及12月完成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制作。领取毕业证书需自己或安排家人到校领取，请随身携带相关身份证件。

浙江科技学院 中德学院

2017年1月18日